

证券代码：30065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86,359,430.14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8,635,943.01 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37,179,124.4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,307,347.09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7,486,471.56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0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

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